联 合 国 S/PV.555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五六次会议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大岛先生	(日本)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希克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

06-58726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莱索托、缅甸、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和乌干达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议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让我们和解”协会协调员克里斯汀·米图鲁布韦女士和东帝汶妇女网主席玛丽亚·迪亚斯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米图鲁布韦女士和迪亚斯女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按照先前磋商时达成的谅解正在开会。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77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我想提请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06/793，其中载有日本于 2006 年 10 月 4 日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转发了本次会议的概念文件。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想提醒各位发言人要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其工作。请发言篇幅长的代表团散发其书面文本，而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作为开场白，我想说，今天开辩论会讨论第 1325（2000）号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我感到特别高兴。我们的主题是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想向我们不列颠的同行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先生和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的其他同行转达我们对他们昨天在组织“阿里亚方式”会议过程中表现出的奉献和专业精神表示感谢。它对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通过现场倾听民间社会代表介绍实际经历的声音更深入了解各种挑战和已吸取的教训是很有价值的。我们希望加大工作力度，以便凭借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与伙伴关系，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最后，我想提前感谢所有发言人。我可以请他们放心，他们的见解和建议会认真听取的，并将会成为安理会今后思考的主题。

我现在请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发言。

马扬贾女士（以英语发言）：能够在安理会这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并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6/770），感到特别荣幸。我首先要向主席先生您表示感谢，谢谢您召开这次极其重要的关于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作用的会议。我还对安理会继续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深感鼓舞。

安理会面前有应安理会要求编写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载于其主席声明 S/PRST/2005/52 之中。报告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头 8 个月执行情况作了全面和坦率的评估，以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和承诺。该评估确认了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挑战，并提出了纠正缺点的措施。《行动计划》被证明是加强机构间协调的有益工具。

巩固和平是解决最初导致冲突冤情和问题的一个机会。它有可能在民主环境中建立平等，并改革机构，帮助妇女充分利用恢复和平所带来的各种机会。然而，过去一年的情况表明，到目前为止，我们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巩固和平的共同努力普遍没有达到要求。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苏丹，从索马里到东帝汶，妇女继续遭受暴力，或成为冲突各方的目标，以及在各种正式进程，尤其是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正式进程中受到排斥。

毫无疑问，各国，尤其是刚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政府，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从而促成社会的政治重组，以及建立能使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安全的可靠机制方面，有重大利害关系。然而，大家都知道，即使上层有此政治意愿，底层的妇女团体也施加了压力，许多政府仍然普遍不愿挑战冲突前的社会价值观念和准则，而这些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和准则往往重男轻女，并与各种习俗融为一体。为战胜这一挑战，应当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第一，国际社会应当调动一切可能的政治意愿，履行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对妇女的承诺。第二，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应当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建立明确的问责制。第三，安全理事会应提供更有效的领导，监测实地执行情况，并应鼓励各国加强努力。最后，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应分配充足的资源和能力，以用于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

10 月 23 日，就与各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这些和其他一些挑战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讨论。讨论强调了国家一级执行的极大重要性，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和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进程的关键。在这个框架内，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上个星期发表了“确保平等，促成和平：妇女、和平和安全政策和规划指南”。

充分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将需求国际社会能够调动的一切意志和创造力。我们——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社会——只要专心致志，并利用我们掌握的手段、资源和知识充分赋予妇女权力，就能够成功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就联合国而言，它将始终是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强大伙伴。我期待着在这一努力中与所有人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扬贾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法语发言*）：自从我向安理会通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以来的一年中，我们目睹了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历史性地当选为利比里亚总统，她是非洲第一位担任国家元首的女性。这次选举给非洲以及其他地区许多妇女和女童带来希望和激励。同一时期，利比里亚通过了惩治强奸法，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塞拉利昂的妇女成功推动在贩运人口、民事继承权和财产权等方面通过了有关法律；东帝汶妇女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这些国家的妇女作出了切实努力，以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化为现实，我们应向她们所有人致敬。国际社会有义务给予她们全力支持。

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在每一个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挑战和侵犯仍然屡见不鲜。今天，我要强调维和特派团在努力支持妇女参与过渡进程及此后进程时面对的三个优先问题。这些问题要求安理会予以紧迫关注。

第一是不安全问题，即使在枪炮声沉寂后，许多妇女仍然面临这一威胁。在许多社会中，暴力仍然被

用作一种控制手段，控制妇女和女童在努力重建家园和社区时的流动和行动。例如在阿富汗，对学校的袭击使女童在试图行使其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时生命遭受危险。在达尔富尔，妇女和女童为煮饭和取暖在拾柴途中遭到强奸。在利比里亚，在接受调查的妇女和女童中，40%以上曾是性暴力受害者。据报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过去六个月发生了 12 000 多宗强奸妇女和女童案。

大家知道，强奸给妇女造成长远的后果。强奸不仅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有害影响，而且还使她们遭受感染艾滋病毒的更大危险，在社会上蒙受耻辱，被限制行动自由——这就削弱了她们作为养家者的能力，而在冲突后局势中，许多妇女往往要负起这一责任。性暴力的持续存在是一个基本指标，表明我们没有在冲突后局势中为人类社区提供足够的安全。

第二个优先问题，是需要我们在采取最初步骤支持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后，努力确保继续在政治领域支持妇女，使她们成为决策进程的一部分。到目前为止，选举妇女担任公职的最引人注目的成功例子出现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即建立了宪法保障，规定妇女的参与名额。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布隆迪和阿富汗的例子。在海地最近的选举中，没有建立名额制度，只有五名妇女赢得了选举产生的职位。在利比里亚，立法机构的 94 个席位中，妇女只赢得 14 个席位，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女性仅占新的立法机构的 8%。只确保妇女当选是不够的。妇女占布隆迪议会 30%的席位，占阿富汗下议院 25%的席位，因此，妇女当选是一大成功，但这仅仅是使妇女担任责任职位的漫长进程中的第一步。我们不要忘记，在东帝汶，四名女议员在 2002 年当选三个月之后就不得不离职，因为她们面临着性别沙文主义，在对她们敌视的议会环境中难以继续工作。新当选的妇女的同事们必须支持她们，帮助她们站住脚，并抵制可能阻碍她们充分参与议会活动的压力。

第三项优先是修订并改革有损于权利平等的歧视性法律，使妇女能切实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在布隆迪、苏丹南部和科特迪瓦，妇女无法继承土地。即使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那样，法律保障享有这种权利，但法律的执行却往往是断断续续。因此，对许多寡妇和女性家长而言，获得土地是实现经济平等和摆脱许多冲突后社会令人绝望的经济处境的能力的基本先决条件。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支持一切立法努力，以通过国家法律和习惯法，保障妇女和女童在拥有资源和经济权利方面享有切实平等的权利。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要谈谈我们的集体责任。维和部采用了一套十分具体的战略，用以支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制订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正在由我的高级管理工作队监测其执行情况。我们正在使维和人员和会员国获得政策指南和培训资料。我们为我们特派团人员制订了行动准则，使他们能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付诸实施，我们还在特派团和总部设立性别问题部门来监督这项工作。我们正在继续投入努力，以确保我们的维和人员遵守最高标准的专业操行守则和纪律。作为这一进程的组成部分，我们将于 1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高级别会议，以评估迄今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制止这一问题方面的挑战。

尽管已经有了这些必要和重要的基础结构，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依然存在各种实际差距。在努力改变我们的工作文化之时，无疑存在着一些抵制。我们已取得进展，但我们的一些工作人员尚未理解他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职责——这并不是性别问题顾问独有的职责，也不能只是将其委托给我们的联合国伙伴去履行。我还认识到必须建立人数足够的男性倡导者，宣传并支持履行我们对性别平等的诺言。在这方面，我认为维和部需要一名高级男性特使，来支持我们的政治宣传工作。

显然，维和部可以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做得更好，而且我们正在加大开展这项工作的力度。我们的《行动计划》以及我将在今后几天向维和部和所有特派团公布的政策指示，提供了指导我们

今后工作的框架。我们指望所有会员国都会提供为充分执行这些指示所必需的支助和资源。

除维和部的行动外，还可以通过与会员国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的伙伴关系，最佳地处理某些严峻的挑战。例如，我们在维和行动中男性占主要地位的情况，有损于我们在我们所介入的东道国内以身作则方面努力的可信度。我们需要会员国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担任特派团高级文职职位。

妇女在我们军事和警察人员人数中的比例分别不到 2%和 5%，但我们的维和人员日渐需要与东道国的妇女和男子进行互动，以收集资料，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进行甄别工作，以及开展监测选举进程等工作。为了更有效地使当地民众参与进来，必须部署更多的女性维和人员。这是行动中必不可少的。

我们还认识到必须与联合国各机构结成更有力的伙伴关系，以维持过渡期间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投入。我们从塞拉利昂和东帝汶获得的经验强调表明，在完成了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必须将与性别相关的方案顺利地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不然，我们将面临造成方案缺陷的风险，以致可能损害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的微量成绩。

我们在其中行动的国家支助性别相关活动的专职和强劲的能力，往往体现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的联合国伙伴必须在一开始就在实地存在，并拥有支助属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行动范围和任务规定之外一系列领域的妇女所需的能力和资源。

最后，我们必须继续投入资源，创造一种稳定、安全的环境，使妇女恢复尊严、正常状态和对在冲突后期间生活的希望。只有在安全的条件下，才能维持促进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并支持女童教育的方案。这意味着，会员国必须履行它们的义务，派遣足够的部队，使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能提供急需的安全。我指望安全理事会能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支持并体现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发言。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荣幸地在安理会发言。

巩固和平是不确定的事业。同意停火是一回事，从停火到社会可通过包容性治理解决冲突并使武装战斗不致再起的地步，则是另一回事。从我们在 20 多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工作来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已经了解到在巩固和平中有效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开展哪些工作。我要提及三点。

首先，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确保妇女人身和经济的安全。在促成和平和建设和平时，紧迫的任务往往会挤掉重要的任务。紧迫的任务是必须停止战斗，但冲突各方并非是建设和平的各方。建设和平要求关心和平的各方都参与制定一项新社会契约的谈判，建设新社会的机构，并重建生计。

妇女是这一进程的关键资源。如果妇女参与，和平协议、早日恢复以及冲突后治理等事项就会做得好些。妇女之所以使局面改观，部分原因是因为她们对和平与安全采取更具包容性的态度，而且处理不然会被忽视的重要社会和经济问题，从而奠定可持续和平的基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不仅是妇女可为巩固和平作出什么贡献，而且还有建设和平可为促进妇女的人权和男女平等起什么作用——改变社会结构，以便它们不再产生作为冲突形成基础的排斥和边缘化。

妇女知道战争的代价：战争意味着她们要遭受旨在摧毁其所处社区的性暴力，意味着要流离失所，要逃离家园和舍弃财产，要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以外并且被视为次等公民。巩固和平必须包括结束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使那些实施性暴力者付出更高的政治和经济代价，同时确保他们作为通过谈判达成和平的一部分而得到的回报不是既有权力又十分体面的工作。

妇女最为急迫的两个需要是人身安全和经济安全。如果妇女因担任公职而面临继续遭受暴力的风险，让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努力就不会取得成功；如果她们没有生活来源，也不能指望她们成为卓有成效的公共行为者。我们妇发基金的人员在伊拉克、阿富汗和索马里看到的实际情形是，这些国家为妇女提供的公共空间实际上在减小。如果妇女敢于维护自身权利，就会成为暗杀对象，到处都有证据证明，冲突结束后，暴力进入家庭和社区，原因是青年男子带着枪归来，而是保护妇女的社会规范仍然不完整。

在我们工作过的所有冲突地区，我们见证了妇女甘冒各种风险的意愿，其中包括：越过边界，组织起来支持导致建立和平的那种对话以及不在乎其安全受到的威胁。但是，我们不能依赖妇女的勇敢；而是必须建立制度。在巩固和平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在改革安全部门方面投资，以确保妇女的安全，特别是她们所遭受暴力源自军队或警察的情况。

在卢旺达，当警方说他们因缺乏作出迅速反应的车辆而不能保护妇女之后，我们妇发基金的人员组织起一种机构间响应，以便在各警察署设立专门的性别工作台，并为它们提供培训和热线电话以及救援偏远地区妇女的摩托车。

其次，可持续和平要求对妇女做到真正的公正。要巩固和平，必须根据国际人权准则为妇女提供公正。这就意味着废除继续歧视妇女的一切法律，加强执法的法治组织，并且赋予妇女有机会参加这些组织的能力。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里，我们常常看到有关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法律不包括对强奸的赔偿，因为强奸仍然被视为一种轻罪。我刚刚随我国亲善大使尼科尔·基德曼女士从科索沃回来，我们在那里见到了在冲突中被强奸的妇女。如果她们要求地方和国际体系都为她们伸张正义，她们感到自己遭到双重蹂躏，因为都承诺帮助她们，但从来没有兑现过。如果我们对确保公正持严肃的态度，就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为法官和律师提供培训并为证人、医务支援和赔偿提供支助。

家庭事务和个人地位问题通常留给习惯和传统法律体系处理，部分原因是这些体系被视为在解决冲突方面费用低廉的体系，而另外一部分原因是通过赋予传统或部落领袖掌控个人和家庭事务的权力以求得他们的合作。其结果是发生名誉犯罪、用妇女换取部族间争斗的解决以及妇女的继承权被剥夺。不能廉价地为妇女获取公正，不能为了获取其他政治利益而出卖妇女的权利。妇女享有的公正必须成为联合国援助计划可实现的必要组成部分。

第三，和平要求进行机构改革，实行更强有力的责任制。妇女参与巩固和平要求参与施政、司法、安全和经济体系重建的各机构具备满足妇女需要的意愿和能力，同时要求妇女在影响这些进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获悉，妇女被确认为和平促进者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时间越早，她们被视为合法行为者的程度就越大。这就是为什么目前在乌干达，妇发基金正在支持发起由来自刚果、肯尼亚和乌干达民主共和国的妇女组成的和平团，以要求国际社会尊重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且将妇女纳入朱巴和平会谈之中。

在确保将妇女纳入政治领域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伊拉克、布隆迪、卢旺达和其他地方已经制订了各种定额办法，其结果是妇女在政界的人数创下了记录。但是，单靠定额将无法保证有效的参与。

这不仅仅是妇女的能力问题，是有关机构中男女平等的一些障碍；这些机构决定着如何作出选择、分配资源和执行政策。三项变革对于在更大程度上实行责任制是至关重要的。这些变革包括：制订最高准则，以确保妇女的权利是机构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确立激励办法，以奖励为解决妇女的需要所作的努力；并且制订措施，以便把男女平等问题列入单个工作计划和绩效审查中。

尽管更多妇女应征加入军队和警察部队，但这仍然是一种象征性的努力。任命妇女在最高级别调解小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任职的仍然很少。妇发基金和其他权利活动家每次都必须重新进行谈判，以便让妇女

参加和平会谈，或者将妇女的优先事项纳入需求评估。即便我们取得成功，我们发现还没有为实现这些优先事项拨付资源。

总而言之，如果我们想巩固和平，就必须不再为那些破坏性很大的人带来好处，并且与倡导和平解决办法的人士接触。一位著名的法国哲学家说过：

> “妇女不愿接受为她们制订的规则并没有错，因为男人们制订这些规则的时候并未征求过她们的意见”。

理解巩固和平的一个方式是重新制订施政、司法、安全和经济活动规则以消除冲突和不信任的根源，将其作为国家所作的一种巨大努力。对各个社会团体的妇女而言，不可错失参与重新制订规则的机遇。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公正的法律下实现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助理秘书长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言。

麦卡斯基女士（以英语发言）：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公布六周年之际，我非常高兴参加安理会今天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的审议。我作为秘书长驻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代表刚刚回来，目前担任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任，因此，这项标志性的决议与我的工作有直接关系。

我今天早上发言的重点是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支助办公室，但我还要提及我作为一名维持和平人员的经验。无疑，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存在显然使我们在当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别开生面。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设有一名社会性别问题顾问，特派团管理层和总部管理层的领导也非常得力，这些对我们以下方面的工作产生了直接影响，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处理与武装战斗有关妇女的问题、选举、处理需要兑现使妇女在议会中占 30%目标的承诺问题以及处理妇女人权问题等等。不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没有设专职的社会性别问题顾问，这个例子让我们认识到，如果不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发展方案对社会性别问题足够敏感，那么进展将非常缓慢。正如这次辩论所表明，我们还不能认为妇女问题将自动包括在内。我们继续需要采取特别措施。

会员国已在各种决议中认识到，需要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建设和平领域，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设立该委员会的决议呼吁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并鼓励委员会与参与建设和平的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协商。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时，考虑到第 1325（2000）号决议，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方面的工作。

为了对从暴力冲突向持久和平过渡国家的妇女提供保护并增强她们的能力，需要对性别歧视有深刻理解。在我们谈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时，妇女作为决策者、社会生产者、照料者和户主，必须作为社会支柱之一而得到承认。要实现超越仅仅没有暴力的持久和平，我们必须理解组成各个社会和构成社区基础的社会和政治结构。这就要求不仅认识到妇女的关键作用，还要认识到她们的工作和她们作为改革推动者的潜力。

各位成员将注意到，委员会本身承担着调集资源并提出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任务。在这方面，将把重点放在有关国家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工作上。它还承担着另一项任务，那就是改进协调，发展最佳做法，确保可预测地提供资金，并使国际社会对冲突后国家的关注保持下去。

委员会正在研究如何受益于民间社会对其审议工作的参与。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分别于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举行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委员会许多成员赞成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更系统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们正在探讨如何引导整个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参与，以支持建设和平进程。

委员会的咨询作用使它可以发挥有力的作用，提请注意实地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挑战，包括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确保为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创造空间，并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使其免遭歧视、暴力和虐待。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成为促进采取实际行动支持妇女需要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重要媒介。委员会是一个以特定国家局势为重点的独一无二的政府间论坛，因此具有相对优势，可以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提供战略性和实际支助。

委员会也可在增强当地行为者能力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以促进和加强政府和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委员会可通过帮助新组建的政府理解现代民主概念在多大程度上以民间社会持续参与为基础，帮助建立信任，为透明和负责任的施政扫清道路。

为确保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社会性别方面的问题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发挥重要作用，向委员会提供兑现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承诺所需的分析。在这方面，我们将受益于联合国及其在外地和总部的伙伴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利用当地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专门针对社会性别问题的可用政策和数据。

不管是通过委员会还是通过支助办公室，有关工作将通过联合国目前在外地的存在和各会员国来开展。建设和平不是另外一个层面的活动；它涉及的都是确保我们——不管是国家本身还是所有合作伙伴——所做的事情以支持国家不脱离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道路为目标。这是改进过去做法的前所未有机会。还有什么目标好过我们现在理清如何将妇女和结束性别歧视和性别危害包括在内呢？联合国已经在当地的存在，是联合国履行对建设和平的新承诺的手段。它必须密切团结国家当局，同时还要密切团结参与建设和平的所有内部和外部方面：捐助者、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政治行为者以及当地行为者。第1325（2000）号决议可以而且应当为这项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因为该决议是关于建立建设和平机构的大会第60/180号决议所授权的战略性办法的根本基础之一。

支助冲突后妇女还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在为国家建设和平计划调集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在制订有效调集资源战略方面发挥作用，这些战略涉及在建设和平中实现两性平等的必要性。

最近设立的建设和平基金也将能够有助于促进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实际目的。我们必须牢记，该基金虽然慷慨，但资源是有限的，应被视为发起需要更多持续资源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催化剂。我们将与包括国家当局在内的外地合作伙伴协调，确保为建设和平活动提供的资金，如向国家机构提供的资金以及旨在加强国家促进和平解决冲突能力的资金，对妇女的需要做出反应，以促进两性平等。

在这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通过六年之后，已为承认妇女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重要作用做了很多工作。不过，这次辩论认识到，我们仍有一段路要走。我们现在对于冲突如何对妇女和女童产生过大影响有了更好的理解。但是，我们还没有表明，在处理冲突的根源和扭转冲突的影响方面，我们需要做出类似的巨大努力去处理这些影响。这就要求执行秘书长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最后，我要指出，性别歧视需要与其他形式歧视等同看待，必须做出国际承诺和努力，以理解其根源，扭转其悲剧性影响。这就要求我们大家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官员和会员国负起责任。如我所说，专门针对建设和平工作建立新手段提供了前所未有的采取不同做法的机会，这个机会决不能浪费。它的设立为我们提供了一张白纸，我们可在上面重新规划我们应如何处理冲突后社会的需要。从我们为和平进行斡旋之时起，就不能忽略妇女的声音。促成和平不仅仅涉及战斗人员，还必须涉及社会所有成员。这里指的是妇女。

委员会在工作中采取极为实用和实质性办法。它决心通过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合作，发挥实际作用，

并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与妇女和女童需要相关的内容考虑在内，以确保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和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委员会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在加强对冲突根源的理解并帮助各国确定实现和平的道路方面发挥作用。

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是要与各国政府一起努力，确保协商考虑到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包括与解决冲突、保护和尊重人权有关的内容，确保这些被置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核心。我们的挑战将是汇集社会的一切资源和力量，确保采取的办法尽可能具有广泛性，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成果尽可能具有可持续性。

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是其自身特点所决定的，而不仅仅是因为她们受到的危害太大，或因为人们更自然地将她们视为和平的促进者。必须承认妇女的关键作用，因为有妇女充分参与的社会一般都享有更大的和平、更高的繁荣和更多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我们已听取重要的相关部厅的发言者所作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按发言名单所列顺序，请安理会成员和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请求参加讨论的其他发言者发言。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说，你主动举行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对此感到非常高兴。法国完全赞同担任欧洲联盟主席的芬兰很快将作的发言。

去年，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五周年时，我们首次评估了这一具有里程碑式意义文本的执行情况。通过该次审查，我们查明了一些进展，特别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考虑妇女的作用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该次审查还发现了一些不足，发现有些承诺没有履行。

现在的问题是，从那时起，我们是否取得了进展。我认为，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第一年情况的报告（S/2006/770），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用的信息。在这方面，我要衷心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

第 1325（2000）号决议引起最大变化的领域似乎是维持和平行动领域。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几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的第一个因素是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被更加系统地纳入了安全理事会作出的任务规定中；第二个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中，各行为者角色的划分相对明确，从而保证了更好的协调；最后一个是，所有行动中都设有的性别问题顾问或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现在发挥着极其积极的作用。这里，我要再次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向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表示祝贺。

与此同时，我赞同安理会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对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性虐待案件所表示的谴责。

我们有办法在其他方面，比如在保护妇女免于武装冲突中的暴力侵害或让妇女参与冲突后阶段方面，取得进展吗？

关于冲突期间保护妇女的问题，达尔富尔危机和伊图里局势显示，令人遗憾的是，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仍然非常普遍，而且往往不受惩罚。秘书长关于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1）强调指出了我们在规范领域取得的进展——无论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的，还是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进展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取得的——与当地持续存在的状况之间的差距。今年，法国和荷兰将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其中的内容之一将是请联合国每个机关进行研究，探讨它们各自可用什么办法缩小规范和当地现实之间的这种差距。

我们认为，新成立的、现已能够全年关注有关局势并在紧急情况下举行会议的人权理事会，在这一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它既可对严重侵犯妇女权

利事件作出反应，也可向其他机构提出建议，还可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的合作行动给予支持。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应该也能使我们在推动妇女参与冲突后和重建阶段方面取得进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特别提到了纳入社会性别观点和让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参与的必要性。近来首次举行的关于塞拉利昂和关于布隆迪的具体国家问题会议确认了这一提法的正确性和妇女在建设可持续和平中的中心作用。

对于确保妇女充分、全面地参与建设和平与重建，我们认为哪些领域是优先领域呢？首先是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复原。如果在冲突阶段已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又认为自己被排斥在自己的社区之外，又怎能恢复持久和平呢？特别重要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充分考虑与战斗集团有联系——这种联系大多是被迫的——的那些妇女的命运。

第二个领域是司法。如果妇女不得不与以前曾经折磨过她们的人保持接触，整日生活在恐惧之中，那她们又怎能表达自己的思想并参加公民生活呢？如果司法系统等同于进一步的羞辱、排斥和报复危险，我们又怎能要求她们求助于司法系统呢？因此说，开展反对有罪不罚的斗争，司法系统采取按性别划分的办法，必不可少。

第三个领域是参与决策进程。妇女能否获得民选职务是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欢迎卢旺达和布隆迪作出的榜样。但是，我们还需要确保妇女能够参与所有行政管理进程，特别是通过妇女组织参与这种进程。

最后一个领域是建立奉行两性平等的机构。机构重建阶段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可藉此建立起符合最先进法律标准的机构。对参与重建活动的所有人来说，必须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文书作为参照标准。

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麦卡斯基女士和海泽女士的发言。我们继续铭记非政府组织在它们昨天下午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告诉我们的话。我感谢它们作出的贡献。这些贡献将继续促进我们在安理会中采取与实施第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行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实现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而发起组织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辩论。我象上一位发言者一样感谢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助理秘书长分别通报的情况。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S/2006/770）。这个报告不仅涉及为实施该决议而作出的广泛努力，而且指出了今后的方向。

当安全理事会在2000年10月31日一致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时，它规定了一个开创性的任务，旨在实现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行动中的充分与平等参与，以及将社会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该决议还概要说明了为实现这个目标而需要采取的多种行动。

在我们纪念该项开创性决议通过六周年时，我们理应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价其成就，研究最佳做法和获得的经验教训，确定各种挑战和差距，并采取补救措施。总的来说，我们认为，我们在实现作为这个划时代决议基础的那些愿望方面完全只是宣读。该决议的实施缺乏始终一贯性，其结果是有好有坏，程度不一的。在多数发展中国家中，包括在我自己的国家加纳，情况尤其如此。

已经为我们指出了今后的方向。秘书长在他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对这些挑战作出了适当的反应，提出了与关键性优先领域相关的若干具体建议，值得我们加以考虑。那些建议包括：会员国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建立一种有效的问责、监测和报告制度；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以及有效和适当的资金分配。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最终目标是消除那些使妇女在社会中的弱势地位固定化的因素。为此目的，我们需要改变我们的心态，以更大的决心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最充分地利用现有机构，并在必要时建立新的结构。

在这方面，我想简短地就其中一些建议发表看法，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处理我们各种关切的关键。首先，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国家一级的实施。在为我们的妇女设计方案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她们中的高文盲率。这种情况使她们处于社会主流之外，以致无法从多数方案中受益。确实，总的来说，第 1325（2000）号决议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是临时性的和杂乱无序的。迄今为止，只有少数几个政府制定了实施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有讽刺意味的是，其中多数是既未发生冲突也不存在冲突后局势的发达国家制约。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是很容易的，但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自己的作用，并响应关于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呼吁。为了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各项目标，我们完全需要我们在国家一级对责任义务作出协调一致反应。在处理维和问题和处理妇女问题的有关公共机构之间应该进行更好的合作与协调。在我国，这些机构是妇女事务部、外交部、内政部和国防部。

出兵国应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招募、训练和发展过程，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冲突国家或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以便把承诺转化为将会改善妇女处境的具体措施。会员国和它们的合作伙伴必须继续为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任何必要的财政支持。

我们应发展有效和有力的问责、监测和报告制度。然而，除非能及时和明确地确定专用资金，否则它可能只会停留在规划阶段。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人应规定要鼓励基层和社区中的妇女在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中起一种积极的作用。

在全球一级，在目前联合国改革的气氛中，现在是一个适当的时机，可借以详尽审查和加强政府间的监督，建立最高级别的监督制度，以审查国家和联合国实体的实施情况。此外，政府间的监督严重不足。安全理事会为了解实施情况而建立的唯一机制是每年的公开辩论，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安理会应起一种更积极的作用，建立一个机制，以便更系统、有效和协调地在其工作中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为此目的而指定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作为协调中心，以及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专家工作组。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中完全没有涉及的一个方面是区域一级的行动。我们认识到，在一些发达国家中，为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而作出了努力，但同样有讽刺意味的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没有采取多少行动。考虑到西非的冲突历史，象我们这样一个区域将能从这种工作中受益。

在联合国系统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主要文书是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制定的秘书长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然而，它的缺点削弱了它实现其整体目标的能力，使其在精确地追踪进展情况方面缺乏效力，就象秘书长在报告中清楚地表明的那样。读到以下情况也是令人失望的：联合国系统内三分之一的实体没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调查表进行答复，这可以被解释为那些机构缺乏承诺。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在 2007 年后继续修订和更新《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呼吁，以便弥补其不足之处，使其对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理想和目标更有帮助。

在这方面，最近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起重要作用。我们必须确保把我们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对两性平等作的核心承诺充分纳入其工作中。在这方面，我们预期将采取更积极的态度。可以在国家一级成立同样的机构间工作队。它们的工作的这个方面可以在国家一级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为我们所有人规定了一个适用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的新的问责制标准。我们应该做的是加强政治势头，开始执行有更有意识的行动和活动，以加强该决议的实施。这是把对两性平等的承诺转化为现实的最可靠办法。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确定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过程中作用的指导性文件仍然符合目前的需要。我们必须为妇女积极参与建设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决策方面发挥日益增大的作用创造平等机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适用该决议的条款。这个问题正被纳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主流，并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占有适当的地位。

无疑，在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妇女已经在起重要作用，并有能力起更大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制定一个战略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和选举进程。

在冲突后重建时期中，必须广泛地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它作为基本参照文书。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于 2005 年获得通过，它帮助我们执行联合国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战略。该行动计划使加强机构间协调和机构问责制成为可能。然而，其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6/770）中提出的意见，即有必要填补计划执行方面的差距，而这些差距部分是由整个联合国系统中的问题造成的。填补这些差距并不意味着设立新机构，因为这只会加剧重叠和不协调现象；相反，我们应该加强现有机制和特别程序的效力，办法是改进其协调和问责制，并确保它们利用可靠信息来源，这将使它们能够避免偏差。在此，我们应该强调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及其妇女、和平与安全专题组的作用。我们还同意有必要更多地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专门知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非无可指责。这里，我们还必须确保采取客观和非政治化的办法。

我们支持扩展《行动计划》。特别是，它应该涵盖与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这个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并确保这个问题将仍处于联合国各机构关注的中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驻纽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马绍尔群岛、瑙鲁、新西兰、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本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继续从事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这项重要任务。今年，论坛秘书处举办一次关于性别、冲突、和平与安全问题太平洋区域研讨会，该研讨会强调，必须加强重要的政府部长及其各自部委、民间社会、区域与国际组织和捐助界之间的伙伴关系。这次研讨会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femLINK Pacific 和国际妇女开发署合作组织的，它呼吁采取若干措施，包括：年度更新有关性别、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开展对区域冲突与和平进程的性别层面进行研究；建立太平洋女性调解人数据库；通过区域援助团与和平协议对遵守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进行审计；向论坛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在性别意识方面建设能力；支持致力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改进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早期预警系统。

这些成果随后得到了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的支持，后续行动已经纳入论坛秘书处的工作计划。其他行动正在进展之中。澳援署正在所罗门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斐济资助一个方案，以便就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对重要的民间和政府代表进行培训，并将该决议翻译成当地语言。本区域一些活跃的妇女

非政府组织，包括斐济的 femLINK Pacific 与 Ecumenical Centre for Research，Education and Advocacy 和所罗门群岛的 Vois Blong Mere,正努力促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这一进展显示，当地方和区域倡议受到国际捐助界支持时，可能取得什么样的结果。当由妇发基金在美拉尼西亚建立的妇女、和平与安全方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和斐济建立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委员会时，这一点表现得再明显不过了。此外，妇发基金于 2005 年在所罗门群岛尝试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早期预警指标试验项目。这是一个有价值的项目，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得不报告说，其中一些项目最近停顿了，甚至已经停止运作。

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而在这些国家进行的分析继续被开发组织所利用并在此基础上有所推进。它提供了宝贵资料，用于制定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更重要的是，用于确保承认并考虑到妇女在这些进程中能够而且确实发挥的有益作用。该基金的可持续性对保障我们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所有方案的成功至关重要。

在太平洋执行第 1325（2000）决议的努力是一项长期承诺的组成部分。2000 年，《比克塔瓦宣言》授权太平洋岛屿论坛处理区域一级安全问题，并且重申个人在法律下的自由；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如何，权利平等；而且，个人通过自由和民主政治程序参与构建其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的权利不可剥夺。此外，太平洋领导人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太平洋计划》对安全作了广义界定，将人的安全作为本区域四个优先目标之一予以纳入，并纳入了改进两性平等的贯穿各领域的战略目标。

明年，来自整个太平洋区域，包括非论坛国家与领土的妇女将在太平洋妇女第十届三年期会议和第三届妇女问题太平洋部长级会议上聚会。这些会议将在新喀里多尼亚努美亚举行，旨在审查《提高妇女地位与实现两性平等太平洋行动纲领（2005 年-2015 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004 年，太平洋各国部长、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代表的这种集会承认和平与安全是一个极为重要并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将其列入有关妇女问题《太平洋行动纲领》中。她们呼吁各国政府：将有关和平与解决冲突的内容纳入教育方案，以此促进和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传统调解办法纳入和平进程，以此促进和平；承认并加强妇女在早期预警系统、预防冲突和平进程与谈判以及冲突后重建中的作用；承认有必要在决策和解决冲突时处理和平与司法进程；利用区域和国际组织对维和人员开展使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训练，从而确保他们对实地问题的敏感；利用《比克塔瓦宣言》的规定积极监测国家安全局势，以避免潜在冲突并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的冲突；以及制定并资助国家救济与应对灾难计划，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人命和财产不受损失。订于 2007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将为太平洋女性领导人提供一个机会，以审查在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些进程继续的同时，必须确保本区域各国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制定国家维和政策的框架来接受，因为我们一些成员国是有名的国际维和部队优秀出兵国，而且论坛成员国日益参与区域援助团。此外，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我们论坛的领导人同意，需要更加关注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在此，我要指出，《太平洋计划》的倡议之一特别提到了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的领导人说，这些公约是巩固机构施政方面的改进的重要手段。他们还支持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和致力于加强区域安全保障的其他区域机构的建议，包括着重于更广泛的政治与人员安全问题，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家努力来兑现这些建议。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祝贺我们的成员国之一斐济最近入选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相信，该委员会将进一步推动在太平洋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设立一个社会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职位，以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各方面的主流。

我感谢我的同事们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带来进展。不过，可以而且应该在所有各级作出更大的努力。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如何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化为实地变更，一个由来自荷兰、联合王国和挪威代表组成的审查工作队，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密切合作，走访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的四个主要联合国维和行动。受访的各特派团性别问题顾问认真的工作态度给审查工作队留下很好的印象。这些顾问及其工作人员显然提高了联合国特派团内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他们在外勤工作中贯彻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在法治和政治参与领域。

这四个特派团面临一些相同的问题。行动规划初期均缺乏突出社会性别问题；资源不足；问责制程度有限；以及社会性别问题工作可持续性依然令人怀疑。有些特派团社会性别问题顾问随时可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反映情况，并且得到很好的支持。但其他顾问的工作条件则比较困难。审查工作组发现，是否把社会性别问题观点列入特派团工作，对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合作程度，有很大影响。

虽然也有一些最佳做法的例子，但是对社会性别问题显然需要有一个更加系统的处理办法，首先就是任务规定。需要制定更好的把社会性别问题成功地纳入综合规划进程的指标。需要一项明确可见的执行计划。还需要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

较长期规划也很重要。必须牢记长期目标，以确保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平稳过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在早期即同国家工作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而且特派团还应当利用诸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等机构的相对优势。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争取拟订一项全面综合的社会性别问题计划，体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其中包括明确的问责制、分工负责、以及应采取的具体行动。该战略计划应概述如何与国家政府合作及协调行动。这对于争取两性平等的持续努力至关重要。

我们对维和部中才干卓越的女性越来越多感到鼓舞，但是，高层管理职位中女性人数相对较少的问题应该得到纠正。我们知道，战争与冲突对妇女、男人、女孩和男孩的影响各异。我们还知道，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对持久和平是必要的。必须以这些事实指导联合国和我们本身促进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规划与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日本今天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今天会上的发言者阐述我们的持续承诺对于推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重要性。

加拿大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今天稍后将以人类安全网的名义作的发言。

在我们纪念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和欢迎秘书长有关侵犯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1）的时候，加拿大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加紧努力，解决基于性别、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暴力行径，并消除这种暴力有罪不罚的情况，使妇女能在重建其社区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并得益于和平红利。

在这方面，我们已经看到一些向前的积极的步骤。今年 4 月，安理会通过有关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决议。决议作出有力规定，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作为和平支助行动的一部分；以及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和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许多问题一样，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在布隆迪，我们已经目睹妇女参加对和平谈判的积极影响。在阿

富汗，我们目睹妇女的力量与决心，她们为把权利平等载入宪法而奋斗。在后种族灭绝时代的卢旺达，妇女在民选国会中赢得的席位数目破记录。这些成就需要保护和发扬光大，以确保其发挥长期持久的积极作用。

然而，安理会清楚地知道，广大国际社会也清楚地知道，要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和平、正义与安全，就必须从社会性别问题角度来看所有相关活动。为了把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有效地纳入巩固和平的努力，我们需要侧重让妇女更多地直接参与和平进程，以及顾及社会性别问题的机构改革。如果不这样双管齐下，巩固和平则不能实现。

上星期，加拿大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共同主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巩固和平的工作中妇女优先关心的问题，特别是在社会性别公正、安全部门改革和实行善政领域；而且讨论了在工作中具体贯彻第1325（2000）号决议的极端重要性。加拿大热烈欢迎最近任命卡罗琳·麦卡斯基为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并且感谢她坚定承诺和继续致力于推动这一重要议程。

安全理事会确保妇女参加所有各级的巩固和平努力，确保把社会性别平等纳入一切和平与安全活动的直接作用，现已明确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分担这一责任，并在最近，即在该委员会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首轮有关具体国家的会议上，重申了第1325（2000）号决议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中心作用。

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广大国际社会承诺采取步骤，促进社会两性平等，支持提高妇女地位。但是，加拿大也认识到，正如秘书长在他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A/2006/770）中指出，对社会两性平等问题的重视还没有得到系统落实。在这方面，加拿大强调越发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制度，其中包括有系统地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在与第1325（2000）号决议相关的所有各领域，建立更具体的问责制和报告机制。

（以法语发言）

此外，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能力，以预防和应对平民尤其是妇女面临高度风险的局势。加拿大将继续监测安理会执行其承诺的情况，尤其是在具体国家问题上，而且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增强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在此领域努力的工作。这种努力包括确保把社会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建立或延长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决议，以及安理会代表团和特派团报告内容。

此外，加拿大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拟订方式，确保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所有各领域工作，并确保妇女团体从一开始即为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战略作出积极的贡献。

加拿大还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一项内部政策，将性别问题纳入其结构和行动的主流。这可以包括在安排新的建设和平基金的管理、拨款和使用时纳入基于性别的分析。此外，加拿大强烈认为，在高层管理一级设置一个性别问题顾问的长期职位将有助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

只有充分承认妇女为自己的未来和她们国家的未来所作的贡献，安理会才能够建立可持续和平与安全。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您发起讨论该问题，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6/770），感谢马扬贾女士、盖埃诺先生、海泽女士和麦卡斯基女士的发言。

今年是安理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六周年，也是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落实关于该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一周年。第1325（2000）号决议是安理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的基础，也为该领域的工作明确了长期努力方向。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经过六年来的努力和一年多实践检验，在预警和预防冲突、缔造与建设和平、维和、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重建、落实解甲归田计划、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权益等方面，联合国系统

内各相关机构开展了大量工作，落实了许多具体项目，使妇女地位和作用得到了提高，妇女的正当权益得到了保护和巩固。

然而，我们也看到，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涵盖了多个层次和方面，涉及多个机构和具有不同特点的冲突局势，目前具体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制度和组织工作中的挑战与不足。在有些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境遇仍十分悲惨，她们的人身安全尚不能保障，更无法有效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生活。中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在此，我愿强调如下几点：

首先，应积极、全面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已有成果，安理会应从自身角度发挥关键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去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该领域的一系列成果为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明确、长期的要求，需要广大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采取集体努力共同贯彻。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应努力消除冲突根源，加大预防冲突和维和力度，为包括妇女、儿童和平民在内的各弱势群体创造生存和发展的良好环境。各国则需根据本国国情，自行制定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落实上述承诺。

其次，要在和平进程中的各个阶段都重视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就此形成一种重视和尊重妇女的意识和文化。追求两性平等是《联合国宪章》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要求，也是各成员国的义务。要重视妇女在预防冲突、维和、建设和平等不同阶段的特殊需要和关切，也要充分肯定和发掘她们的潜力和作用。妇女应该在和平进程中享有充分的决策权，她们可以为来之不易的和平提供坚定的支持和坚实的基础。重视、尊重妇女的和平进程是有希望的和平进程；重视、尊重妇女的社会制度是成熟和持久的社会制度。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设立并顺利开始了实质性工作，承载了各方较高的期待，今后工作中要对冲突后妇女的状况给予一定优先考虑，并鼓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各项工作。

第三，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应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协调、能力建设并优化资源配置。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落实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这项计划涉及数十个联合国机构，涵盖数百项具体行动。希望该计划能够继续落实下去，并与联合国改革进程相结合，使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秘书处内部在制度上和做法上能够更有利于全面落实该决议。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多年来审议综合妇女问题，有丰富的经验和系统的工作议程。安理会的工作要与之相协调，将重点放在自身职责范围以内，以达到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整体效果。

实现持久和平和长期的社会稳定，不能没有妇女的有效参与。《北京宣言》中曾这样写道：“地方、国际、区域和全球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而且是与提高妇女地位密不可分的，因为妇女是发挥领导作用、解决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根本力量”（A/CONF.177/20，附件一，第 18 段）。十多年后，这项宣言仍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中国政府一贯重视保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在妇女领域的各项进程。我们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进一步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各项目标而共同努力。最后，中方支持安理会发表目前各方达成一致的主席声明稿。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再次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转向妇女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中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我还要感谢为我们今天上午的辩论作介绍的所有四位发言者。此外，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芬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去年，丹麦热烈欢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今年，秘书长的报告(S/2006/770)概述了成绩、不足和挑战，并为今后采取行动执行计划提出了建议。报告清楚表明，我们做了大量工作，但我们仍需做更多工作，并将工作做得更好。

指导方针、讲习班和男女平等参与的新程序都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是适当执行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工具。但这些举措的影响如何？它们是否给当地的妇女和女童带来了什么不同？答复是令人沮丧的，我们确实不知道。

根据该报告，许多差距和挑战仍然存在。请允许我强调其中几个。联合国最高层的坚定承诺、领导和责任制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我们大家都会同意这种看法。但报告强调，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缺乏致力于执行该行动计划的领导和承诺是影响该决议执行的严重弱点之一。尽管安全理事会许多战略举措都是为了促进男女平等并支持赋予妇女权力，但它没有系统关注男女平等问题。

更不可理解的是，2006 年在联合国内，用该报告的话说，“对性别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特别是对它们的实际运用缺乏共识……”（S/2006/770，第 23 段）。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启用性别问题顾问增强了它的能力。然而，为能真正产生影响，应在高层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并须为他们的努力相应拨出所需资源。这是执行 1325（2000）号决议的管理责任。我欢迎盖埃诺副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必须赞扬该报告揭露责任制办法的弱点。我们大家都知道，只有找到问题才能解决问题，丹麦强烈敦促将行动计划转化为注重成果的方案规划、监测和报告工具。

丹麦强烈期待，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进一步开发并加强各所涉行为者与其民用和军用手段和能力两方面必要的合作与协调。毫无疑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必将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

在国家一级，丹麦 2005 年启动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根据丹麦各有关行为者及其在危机和冲突局势中的合作伙伴取得的经验，现在将有必要对这一计划进行修订。我们还共同在迪拜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其中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与联合国和来自也门、约旦、阿富汗、伊拉克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各国工作人员一起工作，以确保其地雷行动方案促进男女平等。我们打算就该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进一步促进地雷行动中的性别平等。

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另一项努力中，丹麦请国际危机组织审议妇女在非洲三个最致命冲突中的和平建设作用。该报告载有令人沮丧的调查结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被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在整个安全部门中任职人数严重不足，且大部分被排斥在正规经济以外。第 1325（2000）号决议又如何呢？国家和基层各级的行为者基本上不知道该决议。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年之后，挑战仍然存在。我们对该决议的政治支持必须转化为对数百万受冲突之害的妇女和女童产生明显和有记录在案的影响。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日本国主席举办这一公开辩论，它体现了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之前发言的与会者，他们的发言使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执行该决议进程的进展和差距。

从人权角度看，阿根廷将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状况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及在建设和平阶段的参与放在极其优先的位置。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我们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推动这一参与的法律框架。目前，这一辩论应该侧重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在此再次回顾曾为争取人权而奋斗妇女在阿根廷民主化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她们曾是阿根廷军政权时期典型特征的强迫失踪或绑架的受害者，并且决定团结起来共同查明她们儿孙下落的真相。

但当时，这些妇女团体找不到一个可以在查明真相道路上保护自己的国际法律框架。国际社会当时将妇女视为冲突的受害者，而不是和平进程的积极拥护者，也没有将她们当作建设持久和平的主要参与者。

我们自身的经验使我们意识到，执行旨在落实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这些计划应该通过一个参与进程来制订，它将包括对各国政府实施监督和责任制，以确保不仅吸收更多妇女参与决策，还必须确保她们的需求和要求在国家所有层次，尤其是在包括立法、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体制改革进程中得到考虑。

从联合国系统的角度看，我们感到有必要确保在联合国工作所有领域里系统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首先必须在安理会所有决议中，包括在建立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以及在其成员所承担特别任务的职权范围内纳入性别观点。

我们期望，目前正在行使职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卡罗琳·麦卡斯基的支持和协助之下，将证明是一个颇有助益的工具，它将使我们能够在提交本机关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列入男女平等政策内容。

尽管这次辩论的主题仅限于妇女在巩固和平中的作用，但我国代表团仍要提到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全然是因为她们的性别而遭受暴力之苦。我们支持发表秘书长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我们认为，必须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此类暴力行为的实例，从而使它能够有助于结束施暴者经常免受惩罚的现象，并且让那些对这类违反行为负有责任的冲突当事各方负起责任。

总之，我们认为，经常针对妇女状况和男女平等作出的承诺必须转化成实际努力，让妇女在巩固和平进程中有发言权；导致机构改革，以考虑妇女的需求；建立起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和国际责任制。

我国支持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主席声明草案。该草案将由主席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宣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人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上台讲话。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承认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起的关键作用。我们是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强烈支持者和鼓吹者，而且自从决议通过以来也一直是。我们的承诺见诸于我国国内行动中以及我们支持本区域各国努力理解和执行该决议的工作中。

例如，我们常进行关于执行这项决议的培训方案，对象是来自澳大利亚国防军内部人员和来自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今年，我们还支助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性别、冲突、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讲习班，这是太平洋地区同类讲习班中的第一次。参加讲习班的包括来自太平洋岛屿论坛所有16个国家的决策者和来自军事部门和执法部门以及来自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讲习班成果目前正在为有关性别、和平与安全的后续工作提供指导。我们随时准备在适当时候为这些活动提供支助。

同样在亚太地区，我们还在支助两个非政府组织项目，它们的目的是加强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宣传和行动。它们的重点是加强区域信息共享，提高人们对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中作用的认识，对本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中关键决策者进行有关执行该决议的培训。它们还将创建一个区域妇女网络，其名单可以由各自政府推荐，以便用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任职的提名。

从国内来讲，澳大利亚也正在采取措施，以便通过具体行动为我们支助第1325(2000)号决议作后盾。我们积极让妇女参与我们的维和工作，并且在我们援助区域援助所罗门群岛特派团等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以及双边和区域努力中，女性的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都发挥了关键作用。

讲得更广泛一些，男女平等在澳大利亚新的援助方案白皮书中一直被明确定为一项中心原则。一项男女平等的新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目的是为这一承诺提供支持，而且已经为处理各种政策问题制定了实用的指导方针，为促进妇女的作用制定了有效的战略，包括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在理解和具体操作性别、发展、人权、和平、安全与司法之间各种联系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安理

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重申了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鼓励让妇女在和平协议谈判、维和行动和重建受战争破坏的社会等诸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它使得社会性别观点和男女平等与安全理事会所有努力息息相关。

但我们强调，妇女关心的各种问题必须解决，不仅要在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而且还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以及在更广泛的发展努力中加以解决。男女平等不仅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而且对较长期发展和预防冲突也十分重要。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将继续寻找切实的办法，以便通过我们的援助方案，我们对维和特派团（包括区域代表团）的参与，以及在国内一级执行该项决议。

总之，我要祝贺我们的区域邻国斐济将该决议的关键性内容纳入其国家妇女行动计划，为本区域树立了一个榜样。我们相信，斐济还将通过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在这些问题上做出宝贵贡献，其任务就是将社会性别观点与其所有工作结合起来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组织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还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参加会议感到高兴，妇发基金是已经参与执行这项重要决议的一个机构。我们还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助理秘书长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已经完成的工作。

值此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确实对能够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感到高兴。我们赞成稍后由莱索托代表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集团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随着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我们认识到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还认识到，妇女不仅是战争和冲突的受害者，而且还是在解决这些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自从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看到对于让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要求不断增加。妇女正逐渐在执行和平协议、冲突后恢复、重建和裁军中找到位置。尚待解决的是，缺少让妇女充分参与并为解决冲突做出贡献的政治意愿，而这种政治意愿十分需要。

促进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强调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四项主要原则。第一，妇女需要充分和不受限制地参与所有决策与和平进程。第二，必须将社会性别观点和培训纳入维和行动。第三，有义务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人权侵害，包括冲突区域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第四，需要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报告制度和方案执行机制的主流。

《北京行动纲要》在很久以前就说，作为加快妇女解放的一个基本进程，需要让妇女参与决策和确保各项政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意识。近几年来，我们看到大湖区和马诺河流域的妇女们自己走到一起，决定她们自己的未来，并组织她们参加其本国的国家重建工作。“南非妇女参与对话”的行动组织了来自若干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妇女进行协商，以制订有关战略，确保在建立和平的努力中考虑到妇女的关注。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在冲突地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贩卖人口仍在发生。世界一些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几乎已达到泛滥的程度。必须尽一切努力，制止这种丧失人性的做法，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必须配合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切实措施，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惩治残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的罪魁祸首。在这方面，南非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充分执行防止和应对性剥削的行为守则和纪律措施，同时加强维和特派团的监督和执法机制。

只有通过更好的信息交流、协调与合作，同时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级的承诺和问责制，才有可能充分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载的目标。加强与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和国家妇女机构的合作也是很有必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

执行去年刚提出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也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巩固和平的各个阶段提供了一次机会。我们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注意去了解和理解妇女如何推动建设和平进程。我们希望联合国这一最新的重要机构至少能够做到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人类安全网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它们是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和作为观察员的南非。

妇女在促进人类安全议程，推动从传统上只关注国内安全转向以人为本的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至关重要。人类安全网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日本组织了本次公开辩论，并欢迎辩论在形式上有所扩大，尤其是让布隆迪和东帝汶的民间团体代表参加辩论。

在里程碑式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六年之后，我们很难有什么可以自鸣得意的地方和理由。妇女仍然不是和平进程的平等伙伴，基于性别的暴力日益加剧。我们强调更好地落实联合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强烈呼吁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其自身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纳入日常工作的行动。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执行使命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举行会晤。这将加强关于制订执行该决议的国家一级协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承诺。

在许多战后局势中，妇女往往是第一批作为民间呼声组织起来的群体，然而，却是最后一批进入正式决策体制和进程的群体。这一趋势需要加以扭转，而在日益认识到妇女网络和基层建设和平行动对巩固和平进程的贡献的同时，我们仍然需要进一步接纳她们。

安全理事会和新近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都需要对将妇女平等纳入正式的和平进程给予特别和充分的关注。我们要想实现长期与持久和平，社会的各个部分，包括妇女都需要参与进来。回顾以往的不同谈判例子，我们惊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几乎完全没有女性和平特使。显然，在各个层面——地方、国家一级直至最高的国际层面，应当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将妇女纳入解决冲突的努力中。

必须在联合国所有机构的工作中，尤其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中，贯彻第 1325(2000)号决议。近年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做了大量工作，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工作的主流中，包括为此支持基层妇女组织。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来说，明智的做法是充分借鉴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邀请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妇发基金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参加该委员会关于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的讨论。

在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公开辩论中，我们很震惊地注意到受冲突影响地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普遍性。性暴力被蓄意反复和骇人听闻地持续用作战争手段。因此，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应当充分关注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人类安全网成员国促请安理会在计划和执行特派使命的各个方面时，尤其是从一开始就全面考虑到性别问题。所有的维和特派团都必须严格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宽容政策，并对任何违反行为采取纪律措施。

我们需要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落实在这个问题上的问责制。我们欢迎发表秘书长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我们完全赞同需要根除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以确保妇女在重建其社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享有和平红利。

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言，人们仍然是在零散地，而不是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促进提高对《全系统行动

计划》的认识，并采取有关行动。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在处理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问题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确实存在不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新近建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主导作用，建立真正的无性别歧视文化，造福于社会中的个人和整个社会。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秘鲁感谢你主动组织今天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和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联合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并欢迎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四位资深联合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涉及改变我们看待和处理妇女参与冲突预防以及促进和协助维持和平进程这一问题的方法。在通过这项决议六年之后，我们看到，尽管作出了执行这项决议的努力，但实地的现实表明，我们还要走漫长的道路，才能实现我们为自己规定的目标。

遗憾的是，由于武装冲突，妇女继续在遭受苦难。在武装冲突期间，她们遭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所犯的一切形式的肉体、性和精神暴力行为之害。越来越多地蓄意将暴力和性虐待以及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用作战争武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的深入研究报告证实了这种说法。

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使用它可利用的一切手段，制止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必须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协调一致的战略和政策开展这项工作。例如，尽管必须将这种局势有系统地提交各国际法庭审理，但国家本身对伸张正义并惩处应对罪行负责者负有首要责任。只有法治和伸张正义才能营造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使妇女能充分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秘鲁欢迎审议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鉴于已得出的结论，我们支持有关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快在五个关键领域执行这项决议的建议。

同样，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在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级将《行动计划》延长到 2007 年以后，并予以重新修订，以考虑到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措施。

由于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支助办公室，我们有了新的机会来协助一些国家开展经济和社会重建进程，并防止它们再度陷入武装冲突。同样，各国必须负起责任，并采取必要和坚定的措施，确保消除妨碍妇女切实参与政治领域、决策机构以及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各种障碍。

我们还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必须继续执行各种创新项目，防止武装冲突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处理各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获悉，各维持和平特派团正日益将性别观点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

同样，我们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已经设立了性别问题办公室，从而有助于提高在冲突领域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能力。

现在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而且必须由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共同执行这项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昨天 10 月 25 日星期三，由联合王国代表团主持召开了一次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中作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次会议有助于我们获得妇女在该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直接知识，以期确保充分了解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布里安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四位作通报的人作了情况介绍，并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了这次重要的辩论。

斯洛伐克完全赞同芬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仅补充几点意见。

斯洛伐克坚决支持充分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因为该决议是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权利的具体工具。由于开展了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现在人们已日益认识并理解这样一个事实：如果没有妇女的参与，如果不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进程，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解决。

我们欢迎将性别观点的重点纳入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积极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我们高度重视推动社区间对话和妇女积极参与现有决策进程的项目。

在这方面，我要在此强调的是诸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关于促进妇女享有民主施政和东南欧和平的权利的方案，该方案是设在布拉迪斯拉发的妇发基金区域办事处编制的。在该方案的范围内，该机构的任务是除其他事项外，促进科索沃各妇女组织间的对话。

斯洛伐克完全支持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议程的主流，尤其是纳入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主流，并充分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反映的根据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全系统执行这项任务的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问题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几次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会议议程。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继续面临着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虐待行为之害。受冲突和战争影响的成千上万妇女的处境以及世界各地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提醒我们，依然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以根除基于性别暴力的邪恶行为。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方面仍然有很多缺点。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前后一致和有系统的方法，来处理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要求和义务，以改善妇女的处境，并使她们更多地参与建设和平活动。

在安全理事会今春访问达尔富尔以及在乍得东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营时，我们会见了一些妇女团体、难民和非政府组织。我们听到有关使用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战争武器的恐怖事例。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机构表明，自 2005 年年中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已确认有 3 万多名性暴力行为的幸存者，而我们听盖埃诺先生说，这一数字正在令人震惊地继续增加。其中只有一些人得益于某种形式的援助。

达尔富尔西部和乍得东部的情况更为严重；受害者几乎没有获得司法和医疗服务的任何机会。我们认为，对这种情况需要采取紧急有效的行动，以协助并保护妇女，使之免遭进一步的虐待和暴力之害。

斯洛伐克强烈谴责继续蔓延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侵犯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令人无法接受。如果国家当局不能够或者不愿意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就有责任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工具，结束犯罪者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和国家当局必须对冲突情形下的普遍和持续性暴力作出更有效反应。这种反应可包括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防止性暴力；对医务、心理和法律援助领域及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基于社区的网络确定幸存者；为受害者提供医务、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作出努力，包括通过为起诉性暴力犯罪活动提供支助来遏止有罪不罚现象。

我们还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采取零容忍政策。

我们认为，在包括维持和平部队在内的武装部队，妇女的适当存在和性别培训显然可对执行任务部队的行为和实际操守产生积极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深信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对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十分重要。这个问题需要得到正确解决。它

与属于处理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儿童兵、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问题全面办法自然组成部分的其他现象密切相关。不然，许多国家就面临着重新卷入暴力冲突的直接危险。

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要求采取整体的体制解决办法。消除性暴力要求将性暴力问题纳入安全部门和其他施政改革的主流，并要求创建一种将受害者、民间社会、政府和捐助者召集到一起的永久机制，以便更加有效地协调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政策和行动。

最后，就斯洛伐克本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而言，斯洛伐克武装部队名为“2015 年模式”的长期改革计划也处理社会性别问题，并特意提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决议的执行已经使包括斯洛伐克部署在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欧盟)特派团部队在内各类武装部队的女军官适度增加，目前占 7.5%。斯洛伐克武装部队的妇女与男子接受同等训练。对我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的部署前训练包括特殊的性别训练，并特别侧重于促进两性平等和预防性犯罪。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祝贺印度政府作出派遣第一支由女性组成的警察单位的决定，这支部队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加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我们相信这支部队将成为一个积极的典范，它的存在将对冲突后的利比里亚社会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就一项重要决议进行的这次辩论表示欢迎。今天早上听取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发言，下午又将听取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这是一种很好的做法。我还要感谢为我们昨天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作出非常宝贵贡献的人士。

我赞同芬兰代表待会儿将代表欧洲联盟而作的发言。

联合王国致力于确保妇女有机会充分参与各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从早期的停火谈判到安全部门的改革乃至恢复法治的冲突各阶段。妇女充分参与巩固和平对于长期持续稳定至关重要。但是，这还远远不够，重要的是妇女的权利，通常是受害者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这就意味着对妇女在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所有问题作出反应，并且鼓励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定的教育、就业和参与政治进程等领域增强妇女的能力。

建设和平任务十分艰巨；所涉国家有 50%在 5 至 10 年内将再次陷入冲突。将妇女排除在这一进程以外只能使和平更加不确定。

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期望很高。该委员会应当加强全部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一致性。这包括确保在我们一开始为建设和平所作的努力中就纳入社会性别问题，并且贯穿于建设和平的所有不同方面：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及法治。

最近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会议确认有必要采取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更加敏感认识的办法。在采取具体措施在这些国家建设和平的同时，我们现在必须确保这样做。

如我的挪威同事描述的那样，荷兰、挪威和联合王国最近参与了捐助国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特派团的执行情况进行的联合审查。我高兴地注意到正在取得进展，但六年来，这种进展应当成为一种常态，而不是例外。没有做到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缺乏明确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因此，问责制脆弱无力。无论是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建立还是运作上，都没有采取有条不紊或协调一致的方式纳入社会性别问题。

问题在于执行：非常需要制订国家计划的各会员国的执行；冲突后国家的执行；以及联合国大家庭的执行。我们都负有责任。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解决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问题作出了很多专门而认真的努力，但都缺乏一致性，也就是说，这些努力不一定是协调进行的；究竟是谁负责做什么，并非总是明确；我不能肯定我们可以始终说，各方的关系是合作性的，而非冲突性的。

最后，请允许我对联合国系统提出一项挑战：我们能够为我们在每个冲突后国家的每项和平支助行动确定明确的目标吗？目标很简单，那就是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在确定该项目标时，我们能够经每个国家同意专门为该国制订一项行动计划，而且在这样的计划中，各个基金、方案和机构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个问题承担指定的特别责任？

如果做到了这一点，那么在我们随后讨论有关国家情况时，就如同我们在其后讨论国别情况一样，安理会将能够评估各项目标、预定执行情况以及在实现规定的产出方面所获得的成功。这将是对决议的有系统适用，而且也体现着对如何实际执行决议的明确责任归属。

我希望，在对这次辩论作出反应时，秘书处能够核准这种办法，并且在理顺和规划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以及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式方面负起责任。

在联合国寻找巩固和平和改革我们提供服务方式的新途径之际，我们必须接受的是，妇女应当是这一进程各个部分充分而平等的参与者。如果采取别的方式，那就是对她们不公，对我们为之奉献的和平事业不公。因此，我们都有义务进行合作，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这应当是显而易见的事。我们在其中都有可发挥的作用。因此，让我们现在就制订计划，明确我们正在做这件事，并且明确我们知道如何做这件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雷恩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就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发言，我本人曾为该决议花费很多时间，倾注很大热情。

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下列国家赞同本发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冰岛、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感谢日本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

从多个方面讲，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都是承认妇女在巩固和平方面作用的里程碑，因而受到全世界妇女的欢迎。不过，在决议通过六年之后，执行方面仍存在严重差距。我们需要分析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这些差距，重视妇女在整个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发挥带头作用，确保妇女能力得到加强、妇女充分参与并得到保护。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从边缘化转向采取行动。我们鼓励更多地关注从和平谈判的最初阶段，一直到重建和参加政治生活，妇女始终平等地参与。

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担任较高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并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我们还敦促其他各方增加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领域的妇女人数。我们还必须进行专门针对性别问题的机构改革，使各机构对妇女做出更好的回应。

冲突后重建为法律和司法改革提供了机会。法律框架和司法制度应当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为她们伸张正义，消除土地、财产和继承等权利方面具有性别歧视性的法规和做法。促进法治和真正为妇女伸张正义十分重要。

欧洲联盟重申支持设立一个法治援助股，并要求毫不拖延地设立该股。我们希望该股一旦设立就以性别问题为重点。

欧盟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当包括妇女和女童。重组后的警察和武装部队应当寻求性别均衡，并应当为实现两性平等进行改革。我们还认为，性别问题应成为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有利于就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有力的制度性和战略性领导，并确定优先顺序。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委员会第一轮具体国家会议就将妇女作用

与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在内。欧盟认为，性别问题应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委员会还应当确保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公开和全面参与其工作，并在其中享有代表权。

欧盟坚定地认为两性平等是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目前，还同时在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范围内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欧盟致力于提高妇女在各个决策级别和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代表权，增加与当地和国际妇女团体的对话，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所有行动。

纳入性别平等问题必须始于最高级别，这项工作必须系统地进行。欧盟已通过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行动中性别问题检查单。此外，所有行动受《一般行为标准》约束，该标准禁止任何参与性剥削、贩运妇女或卖淫的行为。我们认为，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应当行为规范，我们鼓励对各个级别所有联合国人员进行培训。

武装冲突的特点越来越呈现对妇女和女童使用性暴力。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残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构成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欧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还谴责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为。

我们敦促加强法律和司法制度，颁布并实施立法，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调查、检控和惩罚，以此结束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欧盟强调绝不能对下列罪行免于惩罚：一切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基于性别的罪行；我们重申在这方面支持国际刑事法院。

要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需要做出长期和协调的努力，包括保护、保健、教育及心理、社会、经济和法律支持。欧盟还强调预防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性。

按照秘书长最近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所概述的建议，欧盟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监测机制，以处理预防和纠正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S/2006/770）。我们鼓励加强总部和实地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敦促建立该行动计划的经常性监测和报告机制。

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确保所有这些工作中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态度，这一点固然重要，但是经常缺乏对于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概念的理解。因此，欧盟欢迎联合国和会员国当前做出努力，就如何将决议转化成具体行动对常驻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培训。还应当考虑采取额外措施，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如设立一个工作组或中枢机构。

会员国需要通过确保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国家政策和培训方案，负责决议获得成功。一些欧盟成员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已制定了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鼓励各国都制定此类计划，并在整个体制中实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广泛办法。

最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与实现两性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社会各级事务密切相联。事实上，在冲突后社会中，妇女要占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妇女有权在重建其社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赞同芬兰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六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此确认，加强妇女对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的参与，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至关重要。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其本身是一个目标，而且也具有根本重要性，因为这是实

现安全、发展、人权和两性平等的途径。因此，还应当将它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基础。

联合国系统在拟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行动计划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瑞典大力支持 2005 年通过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在去年的公开辩论（见 S/PV.5294）中，瑞典强调，我们都有责任出主意和提供良好做法，而绝不能只是期待别人采取主动行动。为履行这一责任，瑞典已制定一项旨在加强我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的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与各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合作拟订的。瑞典的行动计划承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决议的重要性。

在国家一级，通过了一些关于瑞典参加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维持和平和其他活动的具体准则。瑞典武装部队着手进行了更加系统的努力，以增加能参加国际行动的女兵和女军官人数。福尔克·贝纳多特学院系统地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训练课程的规划和实施及与国外特派任务有关的特别项目。此外，瑞典警察署还实施了一些特别倡议，使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女性比例接近或相同于国家水平。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目前正努力营造对性别问题具有更敏感认识的氛围，以鼓励更多妇女申请加入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特派团和在特派团中任职。在欧洲联盟刚果民主共和国行动中任命了一名两性问题特别顾问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例子。

在全球，在联合国，瑞典通过双边发展合作，为在各联合国支助和平行动，以及在一些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措施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供了政治和财政支持。

关于一般的国外特派团，无论是欧洲联盟特派团还是联合国特派团，我们都必须注意并谴责性剥削和性虐待现象。为此目的，我们应该不断要求提交突出强调两性平等问题的报告和文件。

瑞典提出了一项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配备文职观察员的建议。拟议的这一借调文职人员新类别，有可能大大增加外地一级的特派团女工作人员人数，在外地，军事观察组往往构成和平特派团的唯一存在，因此，这一建议也将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重要贡献。

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的协助下，瑞典和南非正在共同担任受冲突影响国家社会性别公正伙伴全球倡议的主席。这些伙伴已在瑞典、利比里亚及纽约组织了一些国际会议。利比里亚社会性别公正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已于近日提交秘书长。我们已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

最后，我们期待着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承诺，以便让妇女参加所有巩固和平的倡议。应当将妇女视为安全和发展的推动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冯温格恩-施特恩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并要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需要耐心和决心。毫无疑问，这还需要男子和妇女的共同参与。但妇女的潜力却经常得不到充分利用，或者她们甚至被完全置于进程之外。积极致力于和平和重建的妇女也经常受到歧视，甚至成为暴力袭击的目标。一个月前，阿富汗南部省份坎大哈省的妇女事务部长就惨遭杀害。

面对这些障碍，我们绝不能退却。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和各级所有行动者，都必须继续努力使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这方面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使该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必须确保在设计和拟订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的新文书、政策和项目时，考虑到妇女的特殊经验、能力和需要。因此，我们欢迎关于新的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的呼吁。这一呼吁必须在外地和纽约都立即得到落实。

让我指出一些必不可少的因素。妇女需要正义。一个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司法制度将使所有人而不仅仅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受益。妇女需要安全。因此，德国实施了旨在促进妇女在阿富汗警察部队中的存在的各种项目。妇女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必须成为民间社会建设和民主机构建设的积极推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她们还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招妓现象仍是一个问题。极其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已有六年，而我们仍没有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大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该部作出努力，有效打击执行保护任务者却对最弱势者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我高兴地宣布，为此目的，德国将捐款 30 多万美元，以资助维和部的反卖淫运动。我们希望在今后几天正式肯定这笔认捐款。我们相信，这个运动将产生实际效果。

最后，我想再谈谈我最初的评估。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看到妇女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参与巩固和平行动的有希望的例子。我们欢迎在本周通过的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第 1719（2006）号决议中敦促将第 1325(2000)号决议视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阿富汗国家和省一级，妇女正在根据《波恩协定》和新宪法积极参与巩固和平和创建一个新的政治现实，无论是在议会还是在政府中。

但是，仍需要做更多事情。因此，德国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成员，将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活动。

卡塔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和日本常驻代表团作出努力，娴熟地筹备了这次公开辩论。

我们祝贺自己和国际社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为了充分实现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卡塔尔国将继续在促进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在生活所有领域中的作用方面起重要作用。我们坚定地信奉旨在促进妇女作用的一些原则，包括确保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每一个阶段；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不受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侵害；对在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和儿童犯下性暴力和性攻击罪行的人采取严厉的法律措施——无论这些犯罪人是冲突当事方还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工作的其他人——以及结束对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以及推广最佳做法和有效法律以保障妇女有效地参与维持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所有方面。

为了承认和接受那些主要原则，我们需要透明地和客观地看待这个问题，需要避免采用双重标准和政治机会主义做法。如果不维护这些原则，不仅将削弱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而且将阻碍我们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

我们不能仅依靠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每一个阶段的勇气和决心；我们还必须制定方案，并颁布符合各国社会的新社会传统，并力求保护那些社会中的妇女的尊严和地位的有效的立法和社会政策。

确定赋予妇女权力的途径和方法，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促进妇女在各级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对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必不可少的。根据该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制定了一个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一些优先领域——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虽然《行动计划》对该决议的执行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我们期待着一个经修订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有关预警指标所产生的冲突分析框架的更详细资料，而这些预警指标对两性问题和地理活动具有敏感的认识。在这方面，有必要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各国家和区域组

织之间的有机关系，并把重点放在改进有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我们能够进行的技术合作上、以促进各国的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能力，并促进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以及在妇女积极参与民间社会机构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准则。

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在于我们在以下各方面作出承诺和建立问责制：评估在各级取得的进展，帮助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促进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制定和评估以实现那些计划的主要目标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

我们要鼓励在联合国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参与网络，以及在联合国系统最高层建立问责制。会员国必须有坚定和持久的政治意愿，以使我们能够协调我们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让我们为此目的肩负起我们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名单上仍剩下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整复会。

下午1时10分会议暂停